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二、关于多多药业2021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工业用水、工业用电、工业用汽和采暖采购、厂区服务费定价公允，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，有利于多多药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关于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五层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，认为本次交易事实明确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李万军、屠鹏飞

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